

建设扬尘治理再出“狠招”

5万平方米以上工程须安视频监控探头,较差的工地不出三天检查一次

本报5月22日讯(记者 李园园 通讯员 韩志鸿) 21日,烟台市住建局召开“市区建设扬尘治理工作会议”,建设扬尘治理再出“狠招”,实行差异化管理,扬尘治理较差的C类工地不出三天将被检查一次。扬尘治理不达标,在安全文明工地创建中也将被“一票否决”。

为改善大气中建设扬尘对空气带来的污染,烟台市住建局把建设扬尘治理作为一个时期的中心工作来抓,并本着“谁

分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建设扬尘治理工作进行细化,措施也进一步加大,将建设扬尘治理费用单独列入工程预算。

建设扬尘治理建立了每周通报制度,对扬尘污染严重的施工项目,及时进行公开曝光。据了解,就在刚刚过去的一周,烟台市区150个工地,共发现300条整改问题,10个工地因不达标被停工。如今这些工地基本整改完毕,停工工地大多也达到标准并复工。

在建设扬尘治理过程中,根据各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分类(共分A、B、C三类,“A”代表优良;“B”代表良好;“C”代表较差),实行差异化管理。对A类工地半月检查一次;对B类工地每周检查一次;对C类工地检查间隔不超过3天。污染特别严重的工地则责令停工整改。

为了使得各个工地都能重视起扬尘治理,还建立了“考核评价制度”。对于扬尘防治措施

不落实、不到位的项目,在安全文明工地创建中实行“一票否决”,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同时视情况取消市级及以上质量、安全、绿色建筑、诚信等评选资格。

此外,还将加快推进建设工地视频监控系统建设,5万平方米规模以上的工程必须安装视频监控探头,烟台市住建局也将安装工地视频监控系统,就像交警对道路监控一样,对工地实现实时监控。

相关新闻

房屋拆迁 边拆边洒水降尘

房屋拆迁过程中,不可控地产生一些扬尘。为了进一步降尘,对房屋拆迁产生的扬尘,烟台有了好办法。一边洒水雨淋,一边进行拆房,有效避免了扬尘。

记者了解到,为避免房屋拆迁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扬尘,在房屋拆迁时,主管单位和被拆迁单位先签订扬尘治理协议书,经过主管单位现场查看后,具备条件了才可以进行拆迁房屋。并且对拆迁现场进行洒水雨淋。

“和不少兄弟单位借了洒水车,对拆迁现场一边洒水一边施工,效果不错。”烟台市房屋拆迁办公室负责人称,严禁在现场焚烧拆下来的装饰材料等,对拆迁房屋周边的道路,也设有专人进行清扫。

同时,据烟台市质监站负责人介绍,烟台市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大部分没有对厂区进行封闭,存在露天堆放等现象。下一步将对这些企业进行整改,年底之前,烟台市94家预拌混凝土企业、12家预拌砂浆企业要全部建立封闭料仓,安装车辆自动清洗设备,厂区绿化达标,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严禁对外供应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本报记者 李园园

治理大气污染,今年展现新变化

以前是督查企业,现在是督查政府

本报5月22日讯(记者 吴江涛) 通报环境违法企业,市区划定黄标车禁行区域、六区实行环保生态补偿金制度……最近一段时间,为了整治大气污染,烟台频出新政,而在这背后,则是烟台治污方式的悄然转变。

据了解,以往治理污染,往往是由环保部门督查企业,今年烟台则完善了空气质量考核办法,相关政府和部门成为主要的督查对象。

据监测数据显示,今年前4个月,烟台市区大气质量的四项考核指标中,只有二氧化

硫与去年相比有所改善,除此之外,PM10、PM2.5、氮氧化物三项指标都整体下滑。PM10和PM2.5大都是由扬尘引起,氮氧化物大都是机动车排气引起,所以治理扬尘和机动车尾气成为环保工作的重中之重。

据了解,环境污染涉及多个方面,环境保护的众多职能分散在各个部门,其中治理扬尘和机动车尾气就涉及到住建、城管、公安等各部门。在今年5月的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月活动中,打破环保部门“孤军作战”的工作格局,联防联控、

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成为今年烟台治污的一大亮点。

为此,市政府近期也出台了《烟台市环境保护重点事项督查调度和考核问责暂行办法》,相关政府部门签订《环境保护重点事项推进责任书》,责任书中确定的各项治污减排工程和项目的推进落实情况成为督查内容,相关政府部门的负责人等则成为督查的对象。

“以前是督查企业,现在是督查政府。”烟台市环保局的工作人员说。

未按期完成环保责任书任

务,未实现责任书确定的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县市区政府(管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取消年度评先树优资格,给予区域限批和诫勉谈话。

“对空气质量恶化的区,实行涉气项目区域限批,并将约谈和限批作为常态管理手段。”烟台市环保局的工作人员说。

此外,由于工作不力导致环境质量出现恶化、环境污染出现反弹甚至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由市监察局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予相应行政处分。